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3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9日
聲請人	林佩儀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店事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於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所謂「意見」規定之解釋，認包括以裁定結論之方式而陳述意見，均顯示法院沒有實質審理訴訟資料和內容，評議制度只是形式，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且系爭規定一亦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；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所謂「抗告」之解釋，認包括就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之抗告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，而系爭規定二若不作限縮解釋，則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。從而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憲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及系爭規定二應為合憲限縮解釋，暨以主觀意見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，並導致評議制度流於形式而違憲云云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及二

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⁴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